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工作方案》《云南省养殖环节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和标准》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和《云南省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和标准》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水平，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以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为导向，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着力解决处理体系布局不够合理、保障措施不够完善、监管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切实保障广大群众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成以生猪为重点、兼顾其他畜禽，涵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实现病死畜禽无死角及时处理，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无害化处理场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结合养殖量、养殖布局和死亡数量等因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无害化处理场布局规划，实行总量控制，留足发展空间。各地要按照省级规划制定本地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方案，在维护无害化处理企业合法权益并确保无害化处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根据本地畜禽养殖规模变化情况和畜牧业发展规划，积极稳妥优化调整现有无害化处理场布局。鼓励无害化处理场采取适宜、先进的处理方式，扩大收集区域范围，进行兼并重组。

（二）加快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以适宜区域范围内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为重点，推动建立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分散处理为补充的处理体系，逐步提高专业无害化处理覆盖率。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无害化处理场，依托垃圾集中收集点、屠宰场等合理配套建设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站点，提高处理能力和开工率，最大限度发挥规模效益。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健全的地区，在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的前提下，原则上养殖场（户）的病死畜禽应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暂时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地区，要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理；或委托毗邻县专业化处理场进行处理，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正常开展。大型养殖场要全面停用深埋、化尸窖、堆肥等处理方式，

确保有效杀灭病原体，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

（三）全面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畜禽养殖场（户）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要求对病死畜禽进行处理，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无害化处理场是承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任务的经营主体，应具备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要认真执行疫病防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如实报告病死畜禽收集和处理情况，提高收集、暂存、运输、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强化专用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确保符合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要求。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冷藏冷冻、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从事畜禽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就近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对经营、运输过程中的病死畜禽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

（四）完善技术支撑体系。科技、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广机构和企业等，按照高效节能、清洁环保、先进实用的要求，大力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工艺、成套装备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并制定相应的技术管理规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无害化处理场的技术指导，确保选址科学、规范处理。

（五）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督促无害化处理场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定期对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开展病原检测，落实生物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建立监管信息系统，并与云南省动物卫生信息化平台对接，推动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管。对无害化处理率明显低于正常畜禽病死率的养殖企业，要纳入动物防疫重点监管对象，加强执法监管，确保病死畜禽及时规范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负总责，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牵头协调，制定完善绩效考核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强经费保障、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和公安等有关部门，明确细化职责分工，逐级分解落实责任，形成网格化管理、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8号）要求，推动无害化处理用地、税收优惠、农机购置补贴等支持政策落实落地。积极稳妥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将无害化处理厂房、大型机械等纳入可接受抵质押品目录，切实解决无害化

处理企业融资难题。加快健全无害化处理与畜禽保险联动机制，不断扩大参保畜禽品种覆盖面，提高参保率，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简化管理流程。

（三）加强打击查处力度。强化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严厉打击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对公安机关查扣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在固定证据后，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采取宣传挂图、宣传手册、宣传视频、“明白纸”等方式，加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对防范疫病传播、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意义，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举报机制，实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区域联系人制度，设立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云南省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补助对象和标准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以规模养殖场和无害化处理企业为主，兼顾散养农户，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实施者予以补助。每头病死猪补助 80 元，其中，1 月龄及以上的病死猪按 1 头计算，1 月龄以下的按 0.5 头折算；其他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可折算成猪单位实施补助：30 只鸡（鸭、鹅）或 3 只羊折算成 1 个猪单位，1 头牛折算成 5 个猪单位。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中央补助资金按因素法测算后切块下达，由各省区市包干使用。